**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簡章**

基隆市政府114年7月30日基府教學貳字第1140237187號函

1. **依據：**教育部108年6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3677B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。

**貳、招生名額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別 | 招生名額 | 部別 | 招生限制 |
| 普通科 | 28名 | 日間部 | 無 |

**參、報名資格**

1. 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(詳如注意事項二)錄取且報到之學生，均得報名參加：
	1. 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	2. 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	3. 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。
	4. 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，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。
	5. 大陸地區人民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，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。

二、學生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，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，始得報名參加；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，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。

前項特殊因素，包括下列情形：

（一）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，須搬家遷徙。

（二）特殊境遇家庭。

**肆、招生範圍**

可跨區報名，不受就學區域範圍限制。

**伍、報名**

一、報名時間：114年8月4日(星期一)至8月6日(星期三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一律採現場報名。

(二)本次續招不收取報名費用。

三、應繳資料：

(一)續招報名表(附表一)。

(二)身分證正反面(影本)

(三)招生對象本人國中畢(修)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明文件。

**陸、錄取及比序方式**

一、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免試續招核定名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
二、學生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招生名額者，採比序方式錄取。

三、比序方式：依本校所在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**柒、錄取公告時間：**114年8月7日(星期四)12時，於本校網頁(https://csjh.kl.edu.tw)公告。

**捌、複查**

報名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，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4年8月8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」**(附表二)**，請將複查申請書寄至本校招生信箱：ab9861@gm.kl.edu.tw。

(二)本次續招**免收複查費**。

(三)經本校複查後，先電話回覆複查結果，再限時郵寄紙本複查結果。

**玖、報到**

一、報到時間：114年8月8日(星期五)中午12：00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報到方式：一律採現場報到，請至本校教務處試務組辦理報到。

三、應繳資料：

(一)報到確認單

(二)畢(修)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明文件。

四、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，於入學時應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規定，檢附以下資料：(如未繳交者，則取消錄取資格)

(一)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

(二)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

(三)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

(四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
**拾、申訴**

**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（監護人）若有疑義事項，應以書面提出申訴。**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4年8月11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及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」**(附表三)**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(地址：基隆市中山區文化路162號)提出申訴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本校於收到後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**拾壹、注意事項**

1. 凡經本校錄取學生，未依規定完成註冊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2. 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、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、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聯合招生、免試入學(含：分區免試入學、直升入學、產業特殊需求類科(基北區)、專長生(宜蘭區)、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、優先免試入學、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(含園區生)、屏東區離島生、台商子弟專案、原住民藝能班)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運動績優生、建教合作班、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、身心障礙適性安置等。
3. 本校完成本次免試續招作業後，不再次辦理續招。

**拾貳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令規定辦理。**

**附表一114學年度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報名編號 | (學生請勿填寫) |

（以下請學生自行填寫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(貼妥三個月內二吋大頭照) |
| **性別** | □男□女 | **出生年月日** | 民國年月日 |
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電話：　　　手機： |
| **聯絡地址** |  |
| **緊急聯絡人** |  | **聯絡電話** |  | **關係** |  |
| **原就讀國中** |  | **班級** |  | **座號** |  |
| **※國中教育會考情況** | □是□否 | 若有參加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者，請勾選「是」，並請報名學生務必提供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：。 |
| **應繳交資料** | 1.報名表2.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影本)3.國中畢(修)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(影本) |
| **學生簽名** |  | **家長(或監護人)簽名** |  |

（以下由本校人員審核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資格審核 |  |

**附表二114學年度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生姓名** |  | **身分證統一編號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原就讀國中** |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 | **行動電話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聯絡地址** |  |
| **續招結果** | **□未錄取****□錄取，錄取科別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
| **申請複查原因** |  |
| **申請複查日期** | **114年 月 日** | **申請人簽章** |  |

**說明：**

**1.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複查申請書，於114年8月8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，將申請書拍照或掃描成電子檔，寄至本校招生信箱：ab9861@gm.kl.edu.tw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
**2.本次續招免收複查費。**

**3.如遇特殊之情形，先電話聯絡(號碼：02-24248191#13)，才接受傳真辦理，事後再行郵寄補件。**

**4.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**

**5.經本校複查後，先電話回覆複查結果，再限時郵寄紙本複查結果。**

|  |
| --- |
| **「錄取通知單」影本浮貼處****（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，並請貼牢，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）** |

**附表三114學年度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生姓名** |  | **身分證統一編號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原就讀國中** |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 | **行動電話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聯絡地址** |  |
| **續招結果** | **□未錄取****□錄取，錄取科別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
| **申訴事由** |  |
| **申訴人** |  | **家長(或監護人)** |  |
| **申訴人****與學生的關係** |  |
| **申訴日期** | **114年月日** |

**注意事項：由學生及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申訴書，於114年8月11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**